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蘇信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6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49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120,57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

-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、約定條款、計息查詢資料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、
05 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7至第27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
06 法通知（見本院卷30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07 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正。
- 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
16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陳紹瑜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涂寰宇